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2月18日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 分目 033 居所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014「自置居所津貼」項下追加撥款 7,200 萬元,以及在分目 033「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7,700 萬元。

問題

總目 46 分目 014「自置居所津貼」項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以及分目 033「居所資助計劃」項下居所資助計劃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 1999-2000 年度增加的開支。

建議

2. 庫務署署長建議在分目 014「自置居所津貼」和分目 033「居所 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追加款額分別為 7,200 萬元和 1億7,700萬元。

理由

3. 庫務署署長根據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九個月內的實際開支,估計在 1999-2000 年度支付自置居所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超出的款額分別為 7,200 萬元和 1 億 7,700 萬元,計算數字如下一

		自置居所津貼 百萬元	居所資助津貼 百萬元
(a)	199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的實際開支	813	1,955
(b)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的預算開支	289	712
(c)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a)+(b)]	1,102	2,667
減去			
(d)	1999-2000 年度的核准撥款	1,030	2,490
(e)	不足額[(c)-(d)]	72	177

4. 需要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是一

(a) 上述兩個資助計劃在 1999-2000 年度的參加人數 較預期為多,故須分別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 所 資 助 計 劃 項 下 申 請 追 加 撥 款 6,300 萬 元 和 1億1,100萬元。在編製1999-2000年度預算時, 庫務署署長估計全年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 數平均為13030人,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人數則 平均為9740人。不過,根據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 的實際情況,庫務署署長現估計全年參加自置居 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的人數平均分別為 13 818 人和 10 161 人。在居所資助計劃方面,主 要是由於政府在 1999 年 4 月削減津貼額 13.7%, 在削減津貼額前的一段期間(即在 1999 年 1 月至 3 月)新加入計劃的合資格公務員較預期為多,而 我們在編製預算時並未知悉有關情況。再者,在 1999-2000 年度新加入計劃的公務員人數亦高於原 來的估計。至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方面,領取津 貼的人數較估計為多,主要是因為在 1999-2000 年度退出計劃的公務員較預期為少;以及

(b) 支付予每名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居所資助計 劃的公務員的平均津貼額較估計為高,故須分別在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項下申請追加 撥 款 約 900萬 元 和 6,600萬 元。在 編 製 1999-2000年 度 預算時,庫務署署長估計全年支付予每名參加自置 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的津貼額每月平均為 6,587元,每名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的津貼額 則每月平均為21,304元。根據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 實際支付的津貼額,庫務署署長現估計全年支付予 每名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的公 務員的津貼額每月平均分別為6,646元和 21,873元。津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參加這兩項計 劃的公務員的概況有所改變,例如晉升和薪金遞 增,因而領取較高的津貼額所致。委員在去年通過 削減在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參加這兩項計劃的公 務員所領取的津貼額13.7%[見FCR(98-99)81號文 件1,已部分抵銷所需增加的津貼額。

對財政的影響

5. 由於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和分目 016「按合約僱用人員的約滿酬金」項下的開支較預期為少,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該兩個分目項下分別刪除 2億 2,000 萬元和 2,900 萬元,以抵銷所需追加的總額 2億 4,900 萬元的撥款。

背景資料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6.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在 1981 年推出,目的是協助薪級在總薪級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在本港購置永久居所。這項福利須視乎財政資源是否許可而酌情給予,每年配額 1 800 個。參加這項計劃的公務員每月可獲發一筆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並可獲得一筆首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在本港購買住宅樓字。

7. 在整段享有津貼期內,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須按照他們參加這項計劃時有效的津貼表領取津貼。他們可藉着薪金遞增或晉升而領取同一津貼表內適用於其薪點的較高津貼額。不過,假如他們隨後換購價格較高的物業,則可選擇按更換物業時有效的自置居所津貼額領取津貼。

居所資助計劃

- 8. 居所資助計劃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推行,目的是為薪級在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提供居所資助,以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參加這項計劃的公務員,每月可獲發一筆居所資助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並可獲得一筆首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在本港購買住宅樓宇。
- 9. 在整段享有津貼期內,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須按照他們參加這項計劃時有效的津貼表領取津貼。他們可藉着薪金遞增或晉升而領取同一津貼表內適用於其薪點的較高津貼額。不過,那些在1994年11月1日前參加計劃並於其後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公務員,則可選擇按換購物業時有效的特別津貼額領取津貼。

公務員事務局 2000年2月